

狮环函〔2026〕5号

## 关于安徽红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红旭智能电子元器件设备制造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红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及《红旭智能电子元器件设备制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smb03。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铜陵狮子山高新区，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系迁建项目，将原狮子山高新区铜井东路2488号，“年产500台电容器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整体搬迁至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北区13#厂房，同时增购相关先进生产设备，最终实现年产智能电子元器件设备540台的生产能力。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要求

及你公司自愿申请，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行业类别：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对策措施以及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我单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切实履行项目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同时，必须将相关信息报送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三、加强管理，设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岗位培训，制定并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VOCs 排放量 0.146 吨/年。

四、细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五、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重新报我单位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负责本项目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工作，并对该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制度进行跟踪检查。发现存在实际建设情况与承诺内容、环评文件建设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项目代码：2512-340704-04-01-252765

2026年3月18日

公开类别：公开

---

抄送：铜官区生态环境分局，狮子山高新区应急与生态环境局，  
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铜陵衡科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26年3月18日印发

---